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6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格林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格林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格林债"、"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23日（因2013年12月21日为周六，故顺延至2013年12月23日）支付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0日，凡在2013年12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12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发行的"12格林债"至2013年12月20日将期满1年。根据公司"12格林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格林债

3、债券代码：112142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6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起息日：2012年12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价展望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65%，每手"12格林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8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

2、除息日：2013年12月23日

3、付息资金到帐日：2013年12月23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65%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3年12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2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格林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楼

联系人：牟健、韩红涛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邮编：51810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人：蒋伟森、许德学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电话：0755-25938019

邮编：51803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72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与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赣州八方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与华映投资各出资6000万元，各占30%股权。并于2013年12月16日，主发起人与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相关事宜的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73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赣州八方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

●投资金额：拟注册资金2亿元，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3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在赣州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仍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与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投资"）作为主要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赣州八方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贷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与华映投资各出资6000万元，各占30%股权。并于2013年12月16日，主发起人与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相关事宜的协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7名董事全部同意，无人反对或弃权。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征电气作为主发起人，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集团业务涵盖金融服务、风电及新能源、电气设备和矿业。其中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支付及预付费卡业务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牌照》。

2、华映投资

华映投资旗下华映光辉基金参与此次发起工作，基金规模超过10个亿，是国内著名的专注于TMT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包括51信用卡、东方财富网在内的互联网及电商企业超过60家，投资企业用户总规模超过3亿，网络年交易总额超过200亿元，并已连续2年被评为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10强。作为领先的互联网投资基金，华映有意整合和充分发挥所投资公司电商客户资源优势和大数据优势，开展网络金融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名称：赣州八方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住　　所：赣州开发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三农"、中、小微型企业及自己的线上客户开展小额贷款、财务顾问业务等以及市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由发起人提名共同组成。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按比例出资。

四、投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7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和服务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赣府金办发［2012］18号）等文件精神，江西省政府批复允许赣州开展"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公司抓住此次发展机遇，联合有丰富的互联网金融投资经验的华映投资，在赣州设立八方贷小贷公司，整合国内电子商务及互联网企业平台资源，并进行系统对接，通过其自身庞大的客户资源、海量的客户交易行为数据及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处理手段，为其各大平台上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通过互联网为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区域的贷款和理财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公司发起设立八方贷小贷公司，将成为公司进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重要一步，并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方贷小贷公司成功设立后，公司将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充分的分析与论证，并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及相应措施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经营需要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监管部门不批准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不能设立的风险。

公司已与当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等相关事宜的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本次设立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将依靠持续的资金投入、丰富的管理经验、专业的团队优势、严格的内部运营模式和持续有效的内控获得相应的牌照。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3-054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资产较多、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3--041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任董事、监事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现将拟任董事、监事及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一、董事长简历

何平，男，1964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8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4.09-1988.07　在成都科技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学习

1988.07-1991.12　816厂化筹处尿素车间技术员。

1991.12-1996.11　816厂化肥厂调度室副主任、主任。

1996.11-1999.01　在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曾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化肥厂常务副厂长。

1999.01-2000.08　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化肥厂常务副厂长兼党委书记。

2000.08-2007.03　建峰化工总厂副厂长。

2007.03-2008.06　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8.06-2008.12　建峰化工总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12-2013.1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3.10-至今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宫晓川，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7.09 -- 1991.07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1991.07-- 1994.08　四川省重庆市计划委员会人事处干部（1992.02--1992.05在重庆市木材公司锻炼；1992.06--1994.08在綦江县篆塘乡挂任乡长助理）；

1994.08 -- 1996.01　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市场处科员、副科；

1996.01 -- 2000.08　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2000.08 --2002.10　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业处主任科员（1999.09--2002.06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获硕士学位）；

2002.10 -- 2003.11　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

2003.11 -- 2007.07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2007.03兼油气办办公室副主任）；

2007.07 -- 2010.07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处长；

2010.07 -- 2011.12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平衡处处长（其间，2010.12 -- 2011.12 挂任涪陵区区长助理、区政府党组成员，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开发公司董事长）；

2011.12 -- 2013.11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处长；

2013.11 -至今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宫晓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10000股，其父亲宫兴仁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宫晓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张元军，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9年7月--1997年1月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尿素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

1997年1月-- 2001年1月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科长；

2001年1月-- 2005年5月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总工程师、副厂长；

2005年5月-- 2009年8月　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三聚氰胺项目部经理、三聚氰胺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9年8月-- 2010年11月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化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兼项目部总经理；

2010年11月-- 2013年12月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3、高　峰，男，196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9年7月-- 1994年3月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指挥部翻译科翻译；

1994年3月-- 1998年5月　建峰化工总厂厂办外事科科长、科技中心情报室主任；

1998年5月-- 2003年12月　建峰化工总厂外贸公司副经理、经理；

2003年12月-- 2005年12月　建峰化工总厂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兼外贸公司经理（2003.09--2005.06西南师范大学地理系人文地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

2005年12月-- 2006年2月　建峰化工总厂经济运行部部长兼外贸公司经理；

2006年2月-- 2009年8月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8月-- 2013年12月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张元军先生及高峰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富伟年，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年07月毕业于四川省轻化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7.09--1991.07　四川省轻化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学习；

1991.07--2007.06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化肥分公司尿素车间　技术员、班长、技术员、车间主任（书记）（其间2000.07-2003.07在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习）；

2007.06--2008.0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

2008.07-- 2009.0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09.03-- 2012.1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分公司总经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12.12--至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甘云杰，男，1972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93年07月毕业于四川省供销学校市场营销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991.09--1993.07　四川省供销学校市场营销专业；

1993.07--2000.12　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曾任销售员、副科长、部长；

2000.12--2005.10　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副经理（其间2005.09—2008.12在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习）；

2005.10--2007.12　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12-- 2009.03　重庆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9.03--至今　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富伟年先生与甘云杰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四、监事候选人简历

纪军，男，196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90年06月毕业于四川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秘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1986.07--1988.09　建峰化工总厂热电厂电气车间从事维修电工工作；

1988.09--1990.06　四川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秘书专业学习；

1990.06--1991.07　建峰化工总厂办公室从事秘书工作；

1991.07--1995.05　816大化肥指挥部从事秘书工作；

1995.05--2007.02　建峰化工总厂办公室文书科任科长；

2007.02--2012.08　在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发展规划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2012.08--至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纪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五、　职工监事的简历

1、史荣，男，196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年0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7.09--1991.07　成都科技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阶段学习；

1991.07--1999.12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合成车间技术员；

2000.01--2004.12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检修车间副主任（其间2000.09--2004.12四川大学化工学院化工流体机械工程硕士学习）；

2005.01--2005.12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机动科科长；

2006.01--2010.1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化项目部采供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

2010.11-- 2011.0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1.07-- 2013.02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党总书记、副总经理、聚四氢呋喃项目部总经理；

2013.02--至今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2、吴崎，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年07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9.07--1991.07　四川轻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习；

1991.07--2004.12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合成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其间2000.07-2003.07在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习）；

2004.12--2005.06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

2005.06--2007.0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供水车间主任；

2007.04--2007.1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项目部副经理

2007.12--2008.0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化肥工程项目部岗位经理；

2008.02--至今　在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曾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史荣先生与吴崎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兼职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3-04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详情

2013年12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一篇题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查处"赛而牌维美克减肥颗粒"等21种假冒保健食品》的文章。文中提及抽查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安乡紫珑店出售由广州康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企业：陕西诺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优美减肥胶囊（批号110301/3）。

二、事件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连锁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安乡紫珑店原系九芝堂连锁公司加盟药店，该店于2012年6月未经公司许可，违规从其他医药经营公司私自购进"优美减肥胶囊"（批号110103/3，广州康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合作企业：陕西诺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监部门对该药店进行了抽检。此事发生后，九芝堂连锁公司高度重视，为确保广大消费者用药安全，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九芝堂连锁公司积极配合药监部门对涉事药店进行了严厉处罚，并及时终止了该店的加盟协议，该店目前已不再是九芝堂连锁公司的加盟药店。

3、本公司一贯秉承诚信经营的理念，对于有损消费者健康的伪劣假冒药品、保健食品坚决保持零容忍的态度。本公司从此次问题中吸取了深刻教训，将进一步加强对分子公司及加盟药店的监督管理，本公司也衷心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来共同营造安全的药品市场秩序。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提示

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具体债券期限及品种，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具体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并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许红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许红明，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就职于江苏银都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燕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北京丰东建通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许红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46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12月15日（星期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4,92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268,000,000股的69%。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累积投票制进行了现场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文明先生、河田一喜先生、向建华先生、徐仕俊先生、张广仁先生、郜翀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友梅先生、成志明先生、朱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1.1选举朱文明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选举河田一喜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选举向建华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选举徐仕俊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5选举张广仁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6选举郜翀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2.1选举周友梅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选举成志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选举朱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徐跃明先生、朱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许红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徐跃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朱小军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92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郑哲兰、周浩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47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郜翀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向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朱文明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河田一喜先生、向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河田一喜先生、向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3.1选举朱文明先生、河田一喜先生、成志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成志明先生为独立董事，朱文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2选举周友梅先生、朱东先生、郜翀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友梅先生、朱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3.3选举成志明先生、周友梅先生、徐仕俊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成志明先生、周友梅先生为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4选举朱东先生、成志明先生、朱文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东先生、成志明先生为独立董事，朱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2013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表决结果